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277号

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泰半导体”）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宏泰半导体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半导体”或“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智杰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金穗路99号集成电路设计大厦A座15、16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38 名股东，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亦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包智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宏测、上海钜羿、上海渊麟、上海千澄、上海馥焱 5 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宏泰半导体 40.74% 的股份，同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芯利华间接控制宏泰半导体 6.4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23% 的表决权，系宏泰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2 月 1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宏泰半导体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4月-2026年8月	辅导培训、问题整改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宏泰半导体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本市场基础知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p> <p>2、上市相关法规辅导：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p> <p>3、会计准则及内控：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p> <p>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宏泰半导体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宏泰半导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宏泰半导体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p>	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6年9月-2026年10月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 2 月 2 日